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合伙企业

终止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终止权益变动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川科技”或“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川投资”）及杭州重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函》，长川投资与杭州重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致决定终止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终止权益变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概述

2023 年 11 月 27 日，长川投资与杭州重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长川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31,161,565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00%），以 29.6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依法转让给杭州重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设立并管理的“重湖-高牙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922,382,324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合伙企业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

变动报告书（二）》。

2024年3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长川投资的通知，获悉鉴于近期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且本次协议转让尚未交割，因此需要对《股份转让协议》所约定的部分事项进行调整。长川投资于2024年3月7日与杭州重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前期所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了《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长川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1,161,565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00%），调整为22.4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依法转让给杭州重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设立并管理的“重湖-高牙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股份转让价款调整为合计698,019,05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合伙企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权益变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

2025年8月27日，公司收到长川投资及杭州重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函》，双方一致决定终止本次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终止权益变动事项。

三、本次终止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事宜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终止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重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函》。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